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6號

原告 陳政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金松即被繼承人陳政棋之遺產管理人等間清償
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政棋之除戶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